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商业欺诈的指标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指标 6: 保密过度	2
指标 7: 交易过于复杂或简单	4
指标 8: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	5
指标 9: 激励措施不道德	8
指标 10: 设置圈套和心理诱惑	10
指标 11: 为消除危机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细目	13
指标 12: 资金直接、快速或不可撤销地转移	16
指标 13: 还款来源可疑或不明	17
指标 14: 有些方面或解释不合理或不合逻辑	19
指标 15: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	21

* 本说明迟交是由于需完成协商并最终确定后续修正案。



指标 6：保密过度

商业欺诈通常试图在许多问题上采取过度保密和过度机密，包括投资的机会、投资性质、投资机制以及收益来源。

解释：

透明对于现代金融市场的运转而言至关重要，并且有关这些市场及投资的资讯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另一方面，投资者的确是基于保密信息或是重要性未被广泛知晓的信息而参与投资的。有些情况下根据此类信息行事可能是非法的。在其他商业活动中，公司通过正当方式努力防止雇员或他人借助各种合法手段泄露保密信息或工业技术，以保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但是，这种限制几乎从不适用于投资者，特别是资金筹资方式。保密过度是一种超过了交易需要的保密级别。

规则或要求中可能规定了保密要求，通常还会伴随“法律制裁”，目的是使投资者对因其泄露资料而造成的损害负责，这样做是为了表明如果交易暴露，财务决策者也将被牵连其中。此种保密故意遮蔽交易，制约履行应尽职责并妨碍投资者接触顾问或有可能帮助投资者避免欺诈的适当信息来源。

事例和实例：

- 为保密过度辩护的多种理由。

说明 6-1：通常据称向有丰富知识的个人或组织进行咨询会破坏商业交易、在某种程度上干扰交易以及破坏获利机会。

说明 6-2：经常据称银行、股票市场、首席执行官、专业人员或知名人士定期但秘密地参与所涉类别的投资，以防止公众获得类似的财务优势。

说明 6-3：经常据称以某种方式与境外司法管辖区法律相关联的投资需要这种保密。

- 在交易过程中，受害人通常受到警告不要联系警察、管理者或其他公务人员。

说明 6-4：经常据称管理者的参与将导致交易被冻结、拖延或受到损害，并将责任置于受害人。

- 在试图采取保密行动时经常会使用“不规避或不披露”条款。这种规定被用于由中间人联系买卖双方的交易中，但却是完全不相称的或者对于一般交易而言是有利害关系的。

说明 6-5：受害人被要求签署一份详细的 ICC（国际商会）不规避或不披露协议，如从字面意义上接受该协议则将妨碍他们与其会计师、律师或财务顾问讨论投资。

- 机密或保密经常被作为缺乏关于投资的公共信息的理由。

说明 6-6：所谓的证明了交易真实性的非法断言，例如美国联邦储备系统主席知晓此类交易，但如果问及此类交易，他就否认。

- 关注人士将以下内容归入了财务交易而不是商业交易：

说明 6-7：一再坚持绝对的保密。

说明 6-8：要求投资者签署协议，如果他们泄露资料将会受到并不相称的严厉制裁。

建议：

- 投资者应与合格的专业顾问讨论拟议的交易。
- 投资者应询问保密是否具有任何商业需要，或保密是否与投资的核心理念无关。
- 投资者不应受到这样的胁迫，即如向财务顾问披露了交易内容而应导致承担赔偿责任。
- 投资者应铭记，合法的保密协议不妨碍或禁止对交易履行应尽职责或接触管理当局。
- 当资金被转移至境外时投资者不应参与投资，除非可以获得有关交易的完整、详细的资料，从而确定资金流向以及资金转移至该管辖区域是否是不妥当的。

又见：指标 1 – 文件不合常规；指标 2 – 技术术语误用；指标 4 – 名称误用；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指标 9 – 激励措施不道德；指标 10 – 设置圈套和心理诱导；指标 12 – 资金直接、快速或不可撤销地转移；增编 1 – 恪尽职守。

指标 7：交易过于复杂或简单

商业欺诈经常是故意表现为过度复杂，以期模糊交易的基本原则，并且可能包含了不合理的陈述以及令人费解的、迂回冗长的或难以理解的文件。另一方面，有些商业欺诈也可能是过度的简化或不正式，只有很少的文件或说明，尽管它们明显与深奥微妙或复杂的财务交易有关。

解释：

尽管在许多时候商业交易，特别是国际商业交易，因其本质而表现出复杂，但是当某人被要求做出涉及财务问题的决定时，至少该人应对劝说其参与的交易有一个基本的认识。有些交易极为复杂所以只适用于非常老练的投资者，而欺诈者经常会将这样的交易作为合法交易示范。之后，欺诈者会利用这一示范来影响那些没有能力识别交易本质或复杂必要性的不太老练的个人。此外，有可能会建立一个公司或其他实体的网站，这样一旦欺诈被发现可使欺诈者远离责任、阻挠资产追回、转移犯罪收益或使欺诈者能够继续实施一系列并行计划。人为的或不必要的复杂以及荒谬的过度单纯化，是欺诈者用以模糊交易基本原则的两种手法，这些手法一般不具有经济意义。

事例和实例：

- 构成复合公司表面形态并且没有清晰任务或动机的非常复杂的业务结构，其意图就是使人们难以要求欺诈者承担责任。

说明 7-1：六个人在“授权方案”及“增加财富”网络的保护下成立多个企业和公司，并举办大型讲习班以诱惑那些不谙其道的投资者进行他们虚假形容的高收益“低风险”的外汇投资。

- 或许只有极少的单证与过度简化或非正式交易相关，而这种交易通常要求有大量单证。

说明 7-2：当自己拥有住房者面临丧失抵押品赎回权的紧迫风险时会被劝说签署一份简单的表格，“临时”将其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假的买主”。然后，假的买主利用伪造的信用记录以房屋为抵押申请借款。当资产净值被耗尽，出现贷款违约的情况，房屋所有者将会面临房屋被收回的危险。金融机构几乎无法追偿。

说明 7-3：单证中出现极其不正规的文本，例如使用诸如“普通号码电话”的用语就表示可能存在商业欺诈。

- 与跟踪支付和支出以及收回资金有关的复杂综合问题。

说明 7-4：通常，欺诈者会利用多层次的商业实体进行多次的资金转移和/或频繁变换开户银行。由于跨国欺诈计划还经常利用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资金转移机制而不是传统的银行渠道，因此这些资金非常难以追踪。

- 技术，包括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正在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引入复杂状况，以避免侦查并隐匿收益。

建议：

- 认识到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可能存在商业欺诈，即交易的复杂性没有任何解释及明显的商业目的，错综复杂的细节显现出人为的迹象，出现了没有任何实际作用的参与者，以及交易或转让的次数或交易的结构使对之进行调查存在困难。
- 确保理解交易中每一个要素的目的。不要惧怕提问，即使回答可能非常显而易见。
- 合法交易或许复杂，但是如果是这样的情况，它们需要了解情况的对应方利用从专业人士处得到的独立建议。
- 如果无法立即提供细节，则不应阻止投资者在投资前从别处获知详情。
- 探究是谁发起了交易，谁在推荐，谁在促进，以及为什么特定个人被作为潜在的投资者。如果出现明显试图阻碍提出这些问题的情况，则要怀疑其动机。

又见：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指标 10 – 设置圈套和心理诱惑；指标 19 – 垃圾邮件及相关的技术滥用；增编 1 – 恪尽职守。

指标 8：阻挠履行应尽职责

履行应尽职责是一项重要工具，能够借以探究疑问并避免可疑交易，因此欺诈者的首要目标就是阻挠履行正当的应尽职责。

解释：

当要求个人或实体做出涉及财务问题的决定时，应确保由独立人士履行应尽职责以调查拟议的交易，特别是调查所有不寻常方面。被要求投资的个人应有最大动机和最佳的立场履行应尽职责。商业欺诈会利用各种各样的手段阻挠履行应尽职责，无论是制造分散注意力的事物，通过大众认可的影响制造虚假信用，控

制履行应尽职责的方法，将投资者引向非独立人士，利用高压销售策略，坚持紧迫性或保密或是其他手段。任何试图阻碍对交易进行彻底、独立的调查，特别是阻碍在不寻常或值得怀疑的方面进行调查，都是非常可疑的。

事例和实例：

- 欺诈者可能试图阻止履行应尽职责，方式是：
 - 提供支持交易但无法核实的资料；

说明 8-1：欺诈者可能会暗示有无法接触的重要人物参与或赞成交易，或是交易的根源在于历史上的私人或国际协议。
 - 坚持绝对的保密；

说明 8-2：欺诈者向潜在受害人宣传投资，但却告知潜在受害人只有保持绝对保密才有可能实现投资及许诺的收益。

说明 8-3：欺诈者可能声称用于投资宣传的资料是独家的、保密的或机密的，并且不能与独立人士共享以履行应尽职责。
 - 利用高压策略；

说明 8-4：欺诈者强调这仅是一个“短暂的机会窗口”，或者是永远错失机会之前的“最后投资机会”。

说明 8-5：紧迫感可能会与不相关但当前正在发生的全球事件或危机联系在一起，例如政治剧变或自然灾害，从而形成压力以尽快投资。
 - 坚持履行应尽职责没有必要；

说明 8-6：在欺诈者控制了所有交易参与方（买方、卖方和托运方）的情况下，买方试图从其银行处获得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尽管货物根本不存在，欺诈者却炮制了伪造的单证称货物已经运送并试图开立信用证。为说服银行雇员开具信用证，欺诈者会使雇员相信他已经向雇员的上司说明情况并且上司也批准了交易和信用证，因此欺诈者还会暗示雇员甚至不必验证货物的所有权。

说明 8-7：欺诈者在律师和会计师的协助下宣传高收益投资方案。以免售投资方案为目的的研讨会的参与者会听到律师和会计师的

介绍，他们宣称已经调查过交易并发现其是合法的。参与者会被诱导相信律师和会计师是独立的，但实际上二者都是骗局的同谋。

- 暗示交易已经得到公众或相关领域官员的赞同；

说明 8-8：欺诈者向潜在受害人宣传高收益投资方案，邀请潜在受害人参加研讨会以更多地了解方案。潜在受害人会被安排与其他数以百计的潜在投资者一同参加研讨会。在研讨会上，欺诈者吹嘘他/她的财富，而且还可能利用宣传该方案与知名公众人物关系的附加手段，即使是以一种概括的方式。所有这些手段都制造出一种大众认可的氛围，从而劝阻受害人履行恰当的应尽职责。

说明 8-9：欺诈者可以利用各种媒体，包括印刷品和电子媒体、电子邮件、电视、现场演示以及制造类似惯例的事件，以烘托出某“机会”得到大众认可的感觉，从而分散受害人注意力，不履行应尽职责。

- 暗示已履行应尽职责，因此投资者无须再单独履行应尽职责；

说明 8-10：欺诈者并没有宣称由第三方履行应尽职责或强调有保证人、代管账户或某种外部专业人员参与以充分保护投资者，但却给人一种正在履行应尽职责的印象。

说明 8-11：欺诈者可能会推荐由某一具体的专业人员履行应尽职责，但该专业人员已经与欺诈者达成妥协或不具备足够知识以彻底地履行应尽职责。

- 或者使履行应尽职责变得不可能实现，但却还建议投资者由他/她自己履行应尽职责；

说明 8-12：欺诈者可能会鼓励潜在投资者履行应尽职责，但实际上却通过提供错误或折中的联络信息、编造无法联系重要人物的理由、为履行应尽职责提供不充分的交易细节等等妨碍应尽职责的履行。

- 商业欺诈的标志或许是因为参与方的身份、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特别难以获得有关交易或参与方的额外、独立的信息。

说明 8-13：欺诈性的交易经常涉及境外的国际公司，使履行应尽职责更加困难。

- 在履行应尽职责时欺诈者可能会操纵潜在受害人相信非独立的信息来源，或提供虚假单证来支持可信性。

说明 8-14：欺诈者会利用各种不同的手段以阻挠履行应尽职责，包括安排合作者让受害人去核查信息，人们甚至还知道他们在寻求受害人大规模投资时会编造详细的、有实际经营场址的空壳企业。

建议：

- 除鼓励投资的人所提供的建议外，从其他来源寻求独立的建议是绝对必要的。
- 希望获得其建议的人应在相关主题事项方面具备丰富的知识。
- 必须核实交易的关键事实。
- 当某一方面令人感觉不安时要相信人的常识并进行彻底调查。
- 认识到现代商业欺诈者经常以成熟的团伙形式活动，这种团伙未经严谨确认而且不会在团伙和计划方面相互支援。
- 评估迫切性的理由，如果有的话。
- 从容地进行调查，不要急于做出业务决定，在决定涉及到某人日常业务以外的内容时尤其如此。

又见：其他所有指标 – 在所有案例中，有效地履行应尽职责是避免成为欺诈受害人的关键；增编 1 – 恪尽职守。

指标 9：激励措施不道德

商业欺诈可能涉及利用某一实体的绩效激励或为特定个人提供协助、礼品、优惠或其他诱惑以换取在其他情况下无法获得的对价，或忽略某些可疑活动。

解释：

根据国际和国内法律、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制定的绩效激励可以是鼓励获利业绩的有用工具，特别是在严格监督的前提下。但是，它们也可以一种理由或关系掩盖基本的问题，或给予雇员强烈的刺激使其忽略在其他情况下会令人忧虑的一些迹象。

除非有适当的沟通、报告和监测，否则即使是基于最良好意愿的雇员激励方案也会削弱一实体预防商业欺诈的能力。雇员本身有可能参与欺诈性活动以从其

雇主处获取奖励，除此之外外人也可能通过找出管理薄弱的计划以及瞄准那些准备利用这些缺陷的雇员来破坏合法的雇员激励方案。

一般而言，激励措施不道德的另一方面是利用礼品、地位、优惠、金钱、数据、资料或其他诱惑给受惠人制造利益冲突。通过运用这些手段说服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参与违反普遍接受的谨慎操作标准的活动，欺诈者可能会借用这些激励破坏整个组织。欺诈者谋求得到的东西涉及从一般服从以帮助或鼓励受惠人作一些特别的事情，这些事情在其本身来说是规范的，但却会促成那些不规范的事情，到导致受惠人成为欺诈做法共谋者的诱惑。

欺诈者还可能借鉴业务激励，将其作为欺诈做法中的一项策略：例如，为早期投资者提供奖金以征募金字塔系统中的其他人员，而薪资却是来自其他参与者的金钱。欺诈者经常利用这种激励去说服参与者将虚幻的利益“滚动”或再投资，而不是兑现。

事例和实例：

- 雇员或欺诈者会利用监测不利的法人组织绩效激励，例如，参与连续的交易，即使这些交易看起来可疑。

说明 9-1：一个对冲基金的高级职员使投资者基金损失数百万美元，并在长达三年多的时间里利用伪造的账目报表欺骗投资者和相关机构。

- 礼品、地位、优惠、金钱、数据、资料或其他可能给受惠人制造利益冲突的诱惑，其目的是使受惠人给出在其他情况下无法获得的对价，或者忽略或审查那些在其他情况下可疑的或有问题的活动。

说明 9-2：贷方为求宠向大学财务资助人员提供免费旅行并安排大学官员进入其董事会。许多大学通过向学生借款人推荐这些不一定提供最佳利率的“首选贷方”而扮演了可信的中间人角色。

- 内部和外部的激励及礼品能够以某些可以确认的方式表明腐败或欺诈情况。

说明 9-3：一名雇员在对交易几乎没有照管或认识的情况下实现了很高的业绩预期。

说明 9-4：提供不同寻常的款待或过高的专业人员酬金或顾问费。

说明 9-5：一名因慷慨而著称的商人向银行家和律师赠送非常昂贵的金表，使他们难以开口询问某些有关其所获大规模贷款的尖锐问题并最终未履行责任。

- 商业和财务决定应以其本身的具体情况为基础。

说明 9-6：试图利用其影响力的个人既可以是直接也可以是间接的礼品或优惠受惠人，而礼品或优惠也可能给予其子女、父母、配偶等。

说明 9-7：欺诈者的目标是获取不正当的对价或合作，包括获得合同、资料、文件、降低提问意愿、提供接触人的机会、损及受惠人的廉正或鼓励受惠人成为欺诈做法的一分子。

说明 9-8：欺诈做法激励通常包括承诺获取不寻常的或超额的收益，并极力鼓励将意外收获进行再投资。

建议：

- 对雇员激励方案的监督应包括由独立人员开展的审查和审计。
- 应制定制度确认并解决雇员抱怨的缘由，确保有充分并且有效的举报政策。
- 雇主应有关于接受和报告礼品及优惠的政策准则，应确保雇员了解并遵守这些准则。
- 专业人员应认识到他们经常会成为不正当诱惑尝试的目标。
- 当接受礼品时，所有雇员或专业人员都应仔细考虑礼品的价值以及送礼者的身份和与他们的关系。
- 雇主应确保由公司出资购买礼品应由除赠送人以外的人员审查并批准。
- 投资者必须了解投资收益是如何产生的，在出现警戒性信号时要提出问题，坦诚地寻求专家顾问的确认。

又见：指标 5-收益不成比例；指标 6- 保密过度；指标 8-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指标 13- 还款来源可疑或不明；指标 16- 雇员实施或牵扯雇员的欺诈；指标 20- 金字塔和多级营销计划；增编 1- 恪尽职守。

指标 10：设置圈套和心理诱惑

欺诈者可能会尝试利用心理诱惑和操纵来诱导受害人，首先说服他们参与欺诈，然后在其参与欺诈的实际或假想的违法性方面使受害人陷入圈套。尔后，利用这种诱惑分散受害人的注意力或在实施更为严重的商业欺诈时使受害人保持沉默。

解释：

商业欺诈经常会利用心理诱惑来鼓励财务决策者参与欺诈性的交易，并在之后避免欺诈被发觉。最显而易见的诱惑是诉诸贪欲，但是其他因素也可以包括提供礼品来奉承决策者，或提及投资者的老练，或是在私人及专营交易中常见的诉求。许多欺诈者都是非常有魅力且善于说服的人。

关于诱惑，人们在心理或道德上本能地不愿采取不当或违法行为。某人试图使投资者参与一项投资或其他财务机会，而投资者受到诱惑采取了可疑或非法的行动，这可能会成为使投资者保持沉默或分散他们对商业欺诈行为注意力的一种策略。之后避免被发觉的尝试可以包括多种心理工具，诸如有关泄露的威胁以及共谋或诱惑的暗示。

事例和实例：

- 欺诈者依靠并利用强大的人类情感，如贪欲、自尊、执著或恐惧。

说明 10-1：在欺诈者看来，潜在受害人先倾向于相信存在某些隐秘途径可以挣到很多钱而没有任何风险。

说明 10-2：尽管还在引诱的阶段，投资的支持者就会利用受害人的自负，方式可以是暗示投资的复杂性或试图使受害人感觉要求解释复杂交易或技术术语是很愚蠢的。

说明 10-3：在许多常见的财务欺诈中，支票和邮政汇票上填写的金额大于欠受害人的债务或应付给受害人的佣金，这样受害人就会被诱惑将支票或邮政汇票存放在他或她的银行账户并将资金余额电汇到国外银行账户，之后银行通知他或她支票或邮政汇票是伪造的或无效的。

说明 10-4：订金欺诈是利用受害人遵守政府规定的倾向，在欺诈者提供任何承诺受害人的货物或服务（例如，境外避税地）之前诱惑他们向欺诈者支付并不存在的“税”、“费”或“关税”。

- 商业欺诈做法可能会通过暗示“秘密”市场、密谋或专属商业圈有意地利用某些心理模型。

说明 10-5：通过境外账户为那些看似怀疑政府的人提供投资机会以逃避纳税。在一次涉及数百万美元的欺诈中，欺诈者通过一个秘密的货币交易员网向受害人提供 80% 的年度收益，据推测该网络是由一个政府联盟在 1941 年建立以偿还一战债务的。该欺诈做法声称有 7 个“世界交易

人”控制着全球的货币供应，他们作为负责遍布世界的数百个“持证交易人”的董事会行事。

- 推动者在人口群体中、移民集中区、贫困人口、老年人以及弱势群体中寻找弱点，利用诸如老年公民害怕钱财耗尽等情绪。

说明 10-6：在一个常见的欺诈做法里，老年人得到这样的信息，受惠人赢得了一大笔“未领奖”或国际抽奖或彩票，必须通过提交订金或拨打收取高额费用的电话或手机号码才可兑奖。

说明 10-7：受害人可能因其生活的特殊方面或阶段而面临更多风险，例如他们是否年迈，是否在最近离婚，是否出现健康问题，或者也许是最近赢得或曾经获得一大笔现金。

- 有些欺诈者利用谄媚和复杂的外表诱感受害人参与欺诈性投资。

说明 10-8：欺诈者在提供听似复杂但却是虚假的投资产品——它们模仿许多最新的合法产品——时，可能会展示一些奢华的生活方式和昂贵的奢侈品，同时预期天真的投资者不会提问从而避免使自己看上去不够老练。

- 当其他心理诱惑失败时，欺诈者常常会通过威胁或实际使用暴力的手段促使其顺从。

说明 10-9：尚未意识到自己是受害人的投资者通常会引诱其他人参与。当欺诈被发现时，这些中间人害怕他们自己也受到牵连，欺诈者就利用这种担心使中间人保持缄默。

说明 10-10：一旦受害人发现欺诈，欺诈者会通过揭露其参与欺诈做法，威胁受害人使其陷于公共尴尬，或将受害人与一系列虚构的困难联系在一起，或提出新欺诈做法的可能性，而这些做法甚至会有更高的收益，所有常见的策略都会被用来延迟或阻止活动的暴露。

说明 10-11：据认为卷入欺诈做法的个人，特别是专业人员，尽管也许并不知情，但专业人员已经成为了洗钱的渠道。一旦被牵连，专业人员或许就不愿意再报告这种做法了。

说明 10-12：一个重要的电话服务供应商因切断了一个以欺诈方式开通的电话而受到了威胁。在一项业已记录的电话呼叫中，欺诈者威胁电话服务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不为他的计算机系统提供端口，他将利用拒绝

服务攻击——这种攻击故意保证网站有极大量的资料索取要求，以至于合法用户无法登录网站——使供应商的网络服务瘫痪。

说明 10-13：欺诈者会试图恐吓受害人，告诉受害人他们已深深地卷入欺诈而且无法从中逃脱，或者欺诈者有多种方式设法做到受害人会被国家或国际执法机关逮捕。恐吓证人在商业欺诈中也很常见。

- 欺诈者自圆其说没有真正的受害人，因为他们的目标都是贪财、串通一气和易上当受骗的。

建议：

- 尝试客观地评估拟议交易的价值，并且认识到应认真对待由一个人的常识性评价而产生的怀疑。问一问“为什么是我？如果这种做法真的有效，为什么在宾馆会议室或电话中或在因特网上会有某个陌生人找到我，向我提供一个有如此高的收益并且给我提供参与机会的复杂财务交易？”
- 一个人的自负不应超越他的怀疑——要提出问题，即使欺诈做法的鼓吹者可能会暗示不理解这些问题的人很愚蠢。在不完全了解的情况下进行投资是更加愚蠢的行为。
- 听取能够为交易提供建议的独立顾问的法律建议。
- 不要因为陷入某些圈套而不敢向管理当局报告欺诈行为。

又见：指标 4 – 名称误用；指标 6 – 保密过度；指标 7 – 交易过于复杂或简单；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指标 15 –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指标 17 – 专业人士非同寻常地介入或参与；增编 1 – 恪尽职守。

指标 11：为消除危机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细目

商业欺诈可能会利用控制体系的弱点，从而利用了自然和人为灾难之后人们产生的慷慨的或情绪的冲动。

解释：

对那些不幸的人有慷慨的冲动和行为是文明的标志。自然和人为灾难会本能地引发这样的冲动。在应对最近的飓风、台风、地震和海啸方面，国际社会的公私部门通力合作，耗资几十亿美元用于恢复工作。房屋、企业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大量毁坏以及数百万人流离失所都要求有应急行动，而这些行动体现了对共同目标的信任。各种商业实体和交易在公私部门为灾后恢复提供可能的支持方面具有

重要作用。然而，即使是与共同利益相一致，紧急状况的出现或我们因自然危机而引发的相互信任的冲动，都不应取代对投资或商业交易的了解或履行应尽职责以及对预防性控制的警惕。从过去灾难中汲取的重要经验是，因欺诈而造成的资金流失延缓了恢复努力，并且降低了支助的数额，而这些资金本可以发放给真正的受害人以减轻他们的困苦，满足他们的需要。

欺诈性做法预期灾难之后个人、企业和政府可能会延缓应尽职责或绕开正常的预防性控制操作。欺诈者的心理是灾难可以创造机会，在国家或国际紧急状况加剧，民众有一种普遍增强的情绪希望将信任建筑于共同目标的时候，控制体系会开放或暴露出一些缺陷。

事例和实例：

- 在灾难过后的第一时间，公众的慷慨解囊常常会被一些利用救济或慈善捐助的图谋所操纵。

说明 11-1：经常有一些表面上以慈善为目的的带有恳求性质的欺诈做法。一旦遭遇自然灾害，此类做法的发生率就会迅速提高。例如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印度洋海啸、卡特里娜和丽塔飓风之后，执法当局就注意到有大量声称为一线救护人员和灾难幸存者募集钱款的欺诈做法。

说明 11-2：在发生重大灾难或世界性事件之后会突然涌现许多的“高收益”投资做法。此类做法的特点是其推销策略并不单纯着眼于慈善目的，而是同时承诺带有所谓的慈善或“人道主义项目”利益的巨大利润。欺诈者经常称这种做法得到“联合国批准”或这种做法是“联合国核准的投资方案”。

- 在政府组织应对措施之时，欺诈者在政府采购、救济和赠款处置方面寻找监督缺陷。

说明 11-3：当发生了大规模自然灾害，许多政府和国际机构签订合同开展废墟清理和基础设施重建之时，在货物和服务采购合同中会经常出现采购欺诈做法，例如卖主向采购机构雇员支付回扣以换取优惠待遇。

说明 11-4：欺诈者强迫疏散人员承诺接受他们的邮件地址。原本给予疏散人员的政府灾难救援支票被寄送到欺诈者的地址，然后被挪用以获取现金或从当地企业购买货物。之后这些货物又被在其他地区甚至其他国家

家的欺诈者直接或通过其发起的在线拍卖销售出去。这些欺诈者扮演了灾难发生地盗窃团伙的“经纪人”的角色。

- 在从私营部门获得资源用于灾难恢复时，欺诈者会利用损坏评估过程与控制系统细分之间的信息差，而这些控制通常会与财务制度相关。

说明 11-5：保险欺诈的实例包括财产损失或遗失索赔，或伪造的人身损害赔偿，伪造的灾难损坏修缮索赔，以及销售虚假的保险合同。

说明 11-6：被迫迁移的金融机构在试图向灾难幸存者提供应急银行服务时经历了空头支票增加的情况：在不同地点用多个银行账户存款并在存款支票在银行系统清算之前就从这些账户开出支票，仅仅利用时滞制造“流动”钱款，同时支票兑现并分别划入其账户。

建议：

- 通过恰当的、业经认可的慈善团体实现所有慈善行动。
- 如果据称一项投资不仅有高额收益，而且还具有诸如人道主义目的、灾难救济等额外益处；或据称提出此类动机是为了以此为基础证明那些在其业务范围内无法解释或证明的投资或其他财务机会的合法性，那么就可能暗示着存在商业欺诈。
- 在非商业背景下突然插入商业交易应引起注意该慈善事业与拟议的做法之间没有实际或合理的联系。
- 预防性控制强调通过前端控制大量减少欺诈进入系统的机会，是有效的预防欺诈方案的关键因素。
- 预防性控制应在所有灾难之前经受过实地检验，以确保它们能够按计划操作。
- 惯犯在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欺诈中很常见。有关以往欺诈的数据库可以作为预防性措施，例如将订货单的要素与以往欺诈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对照，从而警惕假订单或假发票。
- 受过良好培训并了解欺诈可能性的工作人员可有助于预防欺诈。针对一线人员的欺诈意识培训——特别是关于方案内实施欺诈的可能性以及他们可能遇到的欺诈类型，是在欺诈进入企业或政府运作之前将其阻止的关键。

又见：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指标 15 –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增编 1 – 恪尽职守。

指标 12：资金直接、快速或不可撤销地转移

商业欺诈经常给潜在投资者施压，不但要他们迅速做出决定，还要他们立即或快速转移资金，使投资者几乎没有时间履行应尽职责或依靠专家建议。

解释：

合法交易通常要求迅速决定并立即行动。但是，由于事先对所涉风险和酬金性质的了解，从事这些交易的个人或实体总是有能力参与其中。因此，那些个人和实体并没有为迅速决策而延缓履行应尽职责，而是在交易的不同情况下履行了各种应尽职责。

欺诈者经常会说服受害人必须迅速决定，从而阻挠履行应尽职责或实现有利于欺诈者的不可撤销的资金转移。在个人或实体被要求做出涉及财务问题的决定时，欺诈者或许会对他们施加压力以实现立即、快速或不可撤销地转移资金，从而完成交易。资金一旦被转移，欺诈者就可以轻易地将它们再次转移，并且常常是转移到其他国际管辖区域，这可能会使挽回或跟踪变得困难或无法实现。

事例和实例：

- 欺诈者会坚持立即转移资金，甚至只有极少或没有时间履行基本的应尽职责。

说明 12-1：投资推动者会鼓吹投资的某些酬金和高收益。同时，推动者还会预先告知潜在受害人投资机会“稍纵即逝”，或者是“一生仅此一次的机会”，受害人必须“迅速行动”。推动者坚持在受害人有充足的时间彻底审查交易之前迅速决定。

- 交易的紧迫性可能被用于引诱受害人同意附加的条款。

说明 12-2：引诱投资者授权将资金转移到为欺诈而设立的新账户。出于所谓的紧急和便利需要，引诱投资者将欺诈者或他或她的同谋作为新账户的联合签名人。然后，欺诈者和联合签名人将资金转移到新账户，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中。

- 欺诈或许还涉及将资金立即并不可撤销地转移到境外公司。

说明 12-3：交易涉及向所谓的“匿名”境外公司，或境外公司，或信托公司，或“避税港”管辖区内的账户转移资金。

建议：

- 在履行必要的应尽职责之前不要因为压力和时限而被引诱参与交易。
- 绝对不要放弃对银行或投资账户的控制。
- 了解所提出的任何转移资金的理由，特别是在交易涉及多次转移的情况下。
- 将钱款转移至其他管辖区时要特别警惕，尤其是转移到那些有保密法的境外管辖区，那会使被转移资金的追回变得非常困难并且成本极高。

又见：指标 6 – 保密过度；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增编 1 – 恪尽职守。

指标 13：还款来源可疑或不明

商业欺诈经常掩盖源于所谓投资收入或收益的还款来源，方式是提及含糊来源、国外来源、不确定来源，例如普通的“贸易计划”（有时是在“秘密”市场），或暗示还款来源是在不受管制的国际管辖区或来自非管制实体。

解释：

了解还款的来源以及对文件所载确保准确、及时偿还收入和收益的程序的遵守情况对于合法商业交易至关重要。在商业交易中，真正的财务中介拥有健全的管理原则、明确的商业模式以及正在接受效率评估的有文件依据且正确执行的程序。高效率还款操作的前提是有明确且普遍认可的规则以及同可靠对应方的准确沟通。商业交易经常要求有国外来源的还款，但是在一般情况下，交易并不涉及未说明的复杂性，或采用效率低下的还款方式，或要求还款来源必须是在不受管制的国际管辖区。一项完全意义上的国内交易却有着境外或国外还款来源，这是不正常的。被要求做出涉及财务问题决定的个人或实体必须了解交易背后证实其合法性的商业理由，并且确定所有复杂性的具体商业理由，还必须要确切地知道还款来源。

欺诈性做法经常通过提供与潜在交易无关或没有商业理由的不寻常财务激励，诱导预期的投资者不去询问还款来源或方式。投资者可能会被“提高的收益”所诱惑，同意由一个与交易没有可识别商业关联的实体支付还款。通常，欺诈性交易的一部分可能会取决于投资者认可通过被视为秘密港的管辖区办理的

还款。这种“境外来源”的特点使受害人受到进一步的操纵：通过认可不寻常的还款来源换取逃避根据拟定收益缴纳税款的可能，投资者变成了这种做法的同谋。含糊、不确定或境外的还款来源经常被用来使投资者处于疑惑状态，一直到无可挽回之时才发觉被欺诈。

事例和实例：

- 交易的真实本质会被掩盖，它可能缺乏商业目的并具有难以相信的特点，例如不成比例的收益。

说明 13-1：据称一些“历史债券”或者曾经是商业或主权实体有效债务但现在作为证券已不具有价值，只能当作纪念品收藏或交易的债券，其价值可达几百或几十亿美元，而这种说法的依据通常是被称做“抵押证明”或“假设评估”的第三方声明。这些债券以远远超出其作为收藏品价值的高昂价格出售给了不谙其道的投资者。

- 据称收益是源于某种商品传说的销售量超出了世界的生产量或存量。

说明 13-2：还款来源据称是黄金，并且由传统的“金币券”或“仓单”作“担保”，有各种不同的说法，称这些“金币券”或“仓单”是由隐蔽或不存在的境外银行、主要金融机构、甚至是知名国际组织开具。如果这是真实的，意味着金锭所需黄金将会超过有历史记载的黄金产量。

- 还款来源于其他参与者的投资或参与者自己的投资。

说明 13-3：在一个“金字塔”计划中，销售蚂蚁袋的“贸易公司”让投资者饲养昆虫并给予他们 130% 的收益。起初，从新投资者手中得到的购买款被用来支付先前投资者的收益。当来自新投资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先前投资者的补偿款时，金字塔计划达到了临界点，然后崩溃。

说明 13-4：当受害人陷入“高收益”、“优等银行”投资欺诈后，经常会有第二个欺诈团伙接近受害人，为其提供“欺诈补救”服务。支付“预付款”然后“追回”小部分钱款。之后，向受害人施压，索要额外的、更多的费用并承诺“更复杂的”大额追回。被第二个团伙“追回”的所有资金都是来源于掌握在第一个团伙手中的受害人自己的资金。欺诈会一直持续直到第二个团伙榨取了受害人愿意或能够支付的全部费用。到那时，受害人不但损失了最开始“投资”给第一个团伙的所有资金，而且还损失了支付给第二个团伙的所有“预付款”。

建议：

- 要能够鉴别交易的商业目的并了解收益是如何产生的。
- 要十分重视在合法商业交易中并不常见的隐秘细节，诸如“历史债券”、过于复杂的支付方式、在还款来源方面不一致的解释以及暗示了收入的不寻常要求。
- 当收益出现延误，投资者应立即寻求独立的、客观的建议并拒绝任何借口。
- 当大部分资金收益来自于引诱他人投资转而又用于招募新人，此时必须特别注意该计划的合法性。如果主要的商业目标是增加较低等级投资者投资的比例，那么它就是所谓的“金字塔计划”。
- 不要过于强调所谓投资收益的数额，以至于忘记关注这些收益的来源。
- 实体、管辖区或在交易中没有可识别商业理由的复杂事物，对涉及到这些内容的还款方式或来源要抱有怀疑的态度。
- 涉及“免税”或“银行保密”管辖范围内的“秘密贸易计划”或“秘密贸易空间”里的“高收益”和“无风险”投资标志着交易背离了商业标准并且可能没有商业还款来源。如果遇到此类用语，投资者必须积极地履行应尽职责。

又见：指标 5 – 收益不成比例；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指标 9 – 激励措施不道德；指标 10 – 设置圈套和心理诱惑；指标 20 – 金字塔和多级营销计划；增编 1 – 恪尽职守。

指标 14：有些方面或解释不合理或不合逻辑

一旦实现投资，欺诈者为延长欺诈或隐瞒收益常常会利用所有可用或看似合理的理由来解释任何被问及的方面。通常，这些托辞或解释都经不起详细审查，并且将揭露商业欺诈。

解释：

现代商业与金融具有理性和系统的特点。尽管有时它可能难以理解，但总有一些商业、历史、系统或其他的理由能够使它的特征得以理解和说明。当一项文书或计划中存在不合理或不合逻辑的要素，特别是有关执行失败的要素，将会授权进行进一步调查并咨询独立专家。

欺诈者会频繁地给出不一致或不合逻辑的解释以说服潜在受害人不寻求此类建议，或延长欺诈，或隐瞒欺诈收益。受害人或许还会得到不合逻辑的解释以试图引诱受害人进一步参与欺诈。或者，当收益延迟时，欺诈者可能会称应付给投资者的收益出现延迟是由于自然灾害、当前事件或其他一般不会影响预期类型交易的事件。受害人还可能被引诱对交易保持沉默，因为他们受到威胁，称如报告将拖延支付或使支付变得不可能实现。

事例和实例：

- 有关交易中对对应方的职位或身份，欺诈性交易可能会涉及不合逻辑的解释。

说明 14-1：在整个计划中，欺诈或许涉及一些不可能的联系，例如银行交易与诸如联合国或国际商会等非银行组织，或个人银行交易与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等不开展零售银行业务的国际银行机构。

说明 14-2：欺诈者可能会描述受害人从未见过的客户或对应方。例如，一个律师宣传一项交易，其中的“客户”作为金融工具中秘密的银行间市场成员将把金融工具作为交易的目标，但是客户从未被明确或介绍给受害人。

- 不合理或不合逻辑的方面有可能出现在交易的最基本部分。

说明 14-3：交易的整体结构可能存在严重的不均衡，例如规模相对较小的交易却声称有庞大有力的银行做后盾。

说明 14-4：有可能出现不合逻辑的物流，例如，在货物销售方面，从货物通常的生产或培育地角度来讲，它们的流动不具有地理上的意义。

- 不合理或不合逻辑的解释也可能被用来为交易收益实现上的延迟辩解，所提出的延迟理由几乎与交易中任何实际或可能的延迟无关。

说明 14-5：欺诈可能会将延迟不实地归咎于法律审查、政府干预、诸如自然灾害或政治变动等当前事件。例如在一个案例中，欺诈者声称国际支付系统因皇室成员的逝世而被关闭，交易收益只能在系统重新开放后才可获得。

- 欺诈者可能会极力阻挠报告当前无法完成的交易或未能履行的付款，坚持称这样做会导致将来都无法完成交易或履行付款。

说明 14-6：当收益没有兑现，欺诈者可能会告诉受害人投资很快就会实现，如果报告，管理当局对交易不了解，他们的调查会造成不必要的拖延。

说明 14-7：当受害人向欺诈者问及拖延的收益时，欺诈者可能会试图确保受害人保持沉默，方式是引导受害人使其相信他或她也被卷入了欺诈行为。例如，欺诈者可能会向受害人承认交易的合法性有问题，但是因为受害人已经从其他受害人处获得了一些收益，所以他或她与欺诈者同样有罪。

建议：

- 批判地考虑解释的逻辑性或可能性，如果对那些解释有不理解，不要为寻求独立建议而感到难堪或担心。
- 如果有不理解就要不断地要求交易的推动者解释必要的术语或关键作用。对不能就关键作用或术语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的推动者要持有怀疑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要主动寻求客观建议。
- 早些面对令人不快的怀疑并进行调查要胜于后知后觉，因为时间总是有利于欺诈者。
- 如果有疑惑，可从管理当局寻求援助。

又见：指标 3-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指标 8-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增编 1- 恪尽职守。

指标 15：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

商业欺诈经常利用非经济因素，如有类似背景的人之间自然的信任，使潜在受害人简化他们在其他情况下会履行的应尽职责，将这一群体作为潜在受害人的来源。此外，商业欺诈经常使他们自己适应凝聚团体或作为团体特征的信条或共同特性。

解释：

一个人会自然而然地信任或听从那些与自己关系密切的人，如亲属、朋友或有类似背景的人，包括宗教、社交、政治、民族、慈善、兄弟关系或其他关系。商业欺诈经常利用这些亲密关系来宣传自己，使投资者为了保护这种亲密关系而放弃对拟议投资的了解或寻求与之有关的建议。问题不在于亲密关系或私交，在于过度依赖普通的联系而不是与拟议交易有关的客观因素。

事例和实例：

- 可被误用的关系包括：
 - 家庭关系：

说明 15-1：欺诈者经常引诱亲属或朋友投资一项他们在其他情况下会有所怀疑的计划。
 - 体育团队或表面上的明星代言：

说明 15-2：欺诈者利用重要体育人物劝诱和推动欺诈性投资。

说明 15-3：邀请杰出公民或知名人士参加投资宣传活动，如果接受邀请则表示他们作为个人支持该投资。
 - 宗教或文化共鸣：

说明 15-4：一个宗教或文化群体受到其他成员或领导者的鼓励参与投资计划，该计划称仅仅因为这种关系才使他们共同的信仰或遗产受益。

说明 15-5：一个团体突然关注某项投资或计划，似乎要给予全力支持，而它却与该团体的宗旨或共同主题无关。

说明 15-6：先前默默无闻的个人突然成为特定团体的成员，在团体中颇具影响，并且极力向团体成员推荐某项投资或计划。

说明 15-7：团体的驱动力突然从以宗教或文化中心转变为更加以商业为中心。
 - 或慈善团体。

说明 15-8：欺诈者利用一起当前的灾难建立一个虚假的慈善团体，其收益被欺诈者及有关人员瓜分而不是用于灾难受害人。

说明 15-9：商业欺诈常常会称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指定的人道主义或其他慈善事业。
- 担保：欺诈者可能试图将欺诈与团体相连，以提供更多的安慰。

说明 15-10：欺诈者可能使一团体相信投入的资金仍将在其掌控之中。

- 这些欺诈做法的可信度会因为承诺的收益得到兑现而大大提高，而收益实际上是来自所投入的资金或其他人的投资。

建议：

- 建立在共同兴趣或私交基础上的信任不应取代对投资或商业交易的了解，或是履行应尽职责以及在保护个人利益方面的警惕性。
- 独立思考。
- 在涉及财务问题时，不要来自社交或其他团体的熟人的友善建议或暗示取代专业人员的建议。
- 不要因为对应方过去有财务清偿能力而假设其今天也必然能够偿付。
- 因为情况会发生变化，所以了解一个人的对应方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而商业压力可以导致鲁莽和欺诈行为，甚至是在以前合法的交易中。
- 不要让类似豪华宾馆奢侈的鸡尾酒会或志同道合者的聚会等外在虚饰蒙蔽了一个人对潜在投资的判断。
- 留心接受了哪些邀请，哪些邀请会利用个人的名义或声誉。

又见：指标 4 – 名称误用；指标 5 – 收益不成比例；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指标 10 – 设置圈套和心理诱惑；指标 11 – 激励措施不道德；指标 20 – 金字塔和多级营销计划；增编 1 – 恪尽职守。
